



股票简称:移远通信

股票代码:603236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本次发行情况及股东对股份的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688万股,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2,230万股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的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二、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1) 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离婚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1) 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 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6) 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A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累计跌幅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持公司股份。

六、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本承诺书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价格”是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张的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三、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6) 离婚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1) 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 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6) 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A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累计跌幅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五、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持公司股份。

六、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本承诺书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价格”是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忠霖、杨中志、王勇、徐大勇、孙雷的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三、本企业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

四、本企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五、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六、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累计跌幅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五、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持公司股份。

六、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本承诺书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价格”是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1) 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可以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111号)

二〇一九年七月

四、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股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将所得收入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5)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移远、上海汲汲、信展保达、创高安防就发行前持有的股票的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二、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三、在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公司如有派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四、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股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将所得收入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五、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郑重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完成后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

① 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购回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或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市场价格。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郑重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

① 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购回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或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市场价格。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郑重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

① 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购回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或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市场价格。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